**教师资格认定**

事项名称：教师资格认定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理条件：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

申报材料：1.无犯罪记录证明

2.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3.思想品德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4.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12345  0434—3266492

办理地点：四平市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英雄大2177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